



圖 | 陳叔倬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助理研究員)
政大原民中心

「原住民身分法」で新たに制定された「伝統名併記」規定の現実的な発展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 Requirement of "Juxtaposition of Traditional Personal Names"
of the Indigenous Identification Act

《原住民身分法》 新訂「並列傳統名字」 規定的現實發展

2024年1月3日新《原住民身分法》公告施行。新法是為了因應民國111年憲判字第4號「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案」的違憲判決結果，所做出的修法。新法較舊法新增多條條文，最重要是修訂第三條「身分取得規定」。新法第三條較舊法新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行政院對新增條文說明如下：「…本法採認同主義，所謂認同表徵係指當事人彰顯自我認同之外在客觀表徵而言…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係以並列傳統名字為其認同表徵…」新法修正通過後，原民會發出新聞稿，指出並列「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名字」（以下簡稱「傳統名字」）能「深化個人與所屬族群之文化連結。」

並列傳統名字 今昔規定比較

並列傳統名字，首見於2001年修正的《姓名條例》。2001年《姓名條例》第四次修正，漢人姓名「得」並列傳統名字登記。時至今日，《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仍是用得字：「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第4條第1項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值得注意的是，在《姓名條例》中，並列傳統名字是原住民身分者才「得」取用。法律條文中的得，是指可以、都行，有選擇空間，當事人可以自主決定。但在新身分法中，並列傳統名字變成一種「規定」，當事人若選以該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列傳統名字就是應該、必須、只能這樣、沒有其他選擇。因此，新身分法公告後「規定並列傳統名字」的發生情形，會與之前「得並列傳統名字」時的情形，有所不同。



政大執行《原住民族人名譜》計畫時，在各族召開公聽會共計25場。

新身分法公告後「規定並列傳統名字」的發生情況，會與之前「得並列傳統名字」時的情形，有所不同。



新身分法施行至今，已滿6個月。依據內政部公開的現住原住民人口數統計，2024年6月底原住民人口數為601,951人，較2023年12月底589,038人，增加12,913人（2024年前半年）。相較之下，2023年6月底原住民人口數為586,538人，較2022年12月底584,125人，增加2,413人（2023年前半年）。一年之間，原住民前半年人口從增加2,413人，成長為增加12,913人，成長5.35倍。區域增加狀況，非六都隔年前半年增加數從213人成長為4,044人，六都則從2,200人成長為8,869人，顯示非六都增加人數雖大增，但增加最多人數的地區仍是六都。

新身分法中並列傳統名字規定的影響

觀察內政部公布的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統計，更可看出新身分法中並列傳統名字政策的影響。2023年全年原住民申請漢人姓名

並列傳統名字總計265人。此人數過去10年間沒有太大改變。但2024僅前半年，原住民申請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名字增加至11,189人。因內政部未公布月分別統計，無從得知2023前半年申請人數。假設2023前半年申請人數是全年265人的一半，即127人，比上2024前半年申請人數11,189人，則2024前半年以《原住民身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為過去申請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名字的88.1倍。

這其中亦包括許多原先已取得原住民身分者。過去他們從原住民父母漢姓取得原住民身分，今日為了適用新規定，改從非原住民父母漢姓，並依規定並列傳統名字。另外許多是過去未有原住民身分，新申請從非原住民父母漢姓，並依規定並列傳統名字。以



事實上，許多原住民早已取用單列漢字傳統名字、甚至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名字（2024年5月14日《姓名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因此，以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名字當作外文姓名，完全沒有問題。



2014-2015年執行完成《原住民族人名譜》計畫後，2016年原教界67期2月號推出「原住民族的人名」專號。

上兩種申請者並列傳統名字都係依照規定，與新法通過前係自主選擇，存在差異。一些申請者直接要求原民或戶政單位幫他們選擇傳統名字，說自己完全不清楚什麼是傳統名字、不知道為什麼要這麼麻煩。一些申請者想方設法直接將漢人姓名的讀音進行改造，說服戶政人員這是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名字。甚至有申請者覺得麻煩，便宜行事讓全家人並列同一個傳統名字。這些偏差狀況與2023年行政院修法說明中強調「彰顯其認同意識」的目的相左，與2001年《姓名條例》初創並列傳統名字的目的相左；申請者將並列傳統名字作為獲得原住民身分的工具，捨棄自己的民

族意識讓戶政人員、而非族人提供傳統名字，讓自己再回到50年代、國民政府初期由戶政人員決定名字的錯誤狀態。

研發原住民傳統名字拼音系統音譯規範指引

為因應以上事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2024年5月的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積極辦理「研發原住民傳統名字拼音系統音譯規範指引」，預計於2024年底完成第一階段工作：1.將2014年彙編的《原住民族人名譜》數位化，由各族語推組織共同檢核書寫及錄音，並研商後續增補機制；2.建置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平臺，供民眾瞭解各族名制、查詢族語名字之書寫及發音，並將研擬民眾查找不到名字之協助機制。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於2024年6月上網招標「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名字資訊網建置及維運」勞務採購案，專案目標「為提升外



每年台北市文獻會舉辦的「創意族譜展覽」都會特別介紹原住民族的命名方式，這是今年6月11日舉辦的展覽。

界對於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的認識，沿用本會官網系統建置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名字資訊網，提供原住民身分登記相關最新法規資訊、身分申辦作業程序及各族傳統名制等相關資訊，並規劃設置傳統名字相關影音資料，促進外界對於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制度的了解。」

應持續推動修正傳統名字配套法案

因該法施行至今僅過6個月，許多事態仍需持續觀察，甚至許多配套措施，也應持續推動修正。《姓名條例》第5至7條明示，國民依法令之行為、學歷、資歷、執照、證件、財產相關登記等，都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失效。但法律位階是「國籍證明」的我國護照，規定卻未完整。外交部領事事務局2022年7月8日於官網上「護照Q&A」網頁中，針對「我是已經回復傳統姓名的原住民，請問我可以在護照的外文姓名

登載我的傳統姓名嗎？」問題，以「1.已回復傳統姓名的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可以選擇以姓名並列的羅馬拼音，或是以中文姓名的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作為護照的外文姓名…3.為避免與世界多數國家民眾命名的方式不同，而造成持用上的困擾，建議申請人可以優先考慮將該傳統姓名的羅馬拼音改列於護照『外文別名』欄位」進行回答。簡而言之，外交部並不積極配合傳統名字，忽略傳

統名字已是英文字母構成，作為外文姓名無任何門檻，卻仍提倡原住民以漢人姓名讀音音譯作為外文姓名，「優先考慮」傳統名字以「外文別名」呈現。事實上，許多原住民早已取用單列漢字傳統名字、甚至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名字（2024年5月14日《姓名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因此，以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名字當作外文姓名，完全沒有問題。希望外交部也能積極配合，進行《護照條例》修正，若原住民有並列傳統名字，應比照《姓名條例》第5至7條規定，應以同為本名的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名字為外文姓名。◆



陳叔倬

台北市大安區人。1970年生。史丹佛大學人類學博士。現任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助理研究員，兼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理事長。